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龔則立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8,298,222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00,829,8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12,633,95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26,814,255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21,648,703 元。
2、擬自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6,156,937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25 元之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3、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參、臨時動議